通告編號： 2425/054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跆拳道隊家長通函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已獲准參與下列課外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1. 課外活動小組：跆拳道隊
2. 負責導師：李丹婷老師
3. 活動安排 ：

集會日期：10 月 14 日開始 逢星期一 集會地點：禮堂

集會時間： 4:15-5:15pm

4. 備註：

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-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，集會時服從導師指示，注意個人安全。

-準時出席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。

-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，須事先向老師請假。

-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，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。若任何一項之出席率不足該組集會要求次數之一半，其所參與之課外活動將不紀錄於成績表中，並可被記缺點一個；如從未出席則可被記缺點一個。

-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，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，可獲記優點。

-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李丹婷老師查詢，電話 2492 0195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2024 年 9 月 26 日

---------- 回 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條 ----------

敬啟者：

本人獲悉敝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並 （*請在適當空格加✔號）

*☐同意	敝子弟參加跆拳道課外活動。 （本人確保敝子弟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，並囑咐其必先注意安全及遵守紀律。）
*☐不同意	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：_____（簽署）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2024 年 9 月 日

此回條請交回（115 室）李丹婷老師